委托代理合同

甲 方(委托方): 姜汝祥, 电话: 13501022629

乙 方 (受托方): 北京友兰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光华路 SOH02 期 D 座-D508

电话: 010-65012356; 18610081877

甲方因<u>与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u>案件,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同意乙方指派<u>关孟斌</u>律师为甲方提供一审阶段的法律服务,法律服务的内容包括提供应诉方案分析和论证、搜集和整理证据资料、起草和修改答辩状、参与庭审,提交代理意见、代为领取法律文书等。
- 二、甲方应向乙方承办律师如实陈述案情,及时、详尽、真实的提供证据、证据线索或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配合、协助乙方律师完成相关工作。

三、乙方服务内容

- 1. 乙方承办律师为甲方在一审诉讼阶段提供下述服务
 - (1) 法律咨询及应诉方案分析和论证;
 - (2) 搜集、整理应诉证据资料:
 - (3) 起草、修改答辩状和证据材料清单等;
 - (4) 代表甲方与承办法官积极沟通;
 - (5) 参加庭审,并及时向法庭提交代理意见;
 - (6) 若有必要参与调解,但调解方案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7) 领取法律文书:
 - (8) 其他一审诉讼阶段应做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法律服务费

经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应在签订协议后二日内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户名:

北京友兰律师事务所:银行账号:8110 7010 1240 2773 871。

在乙方律师提供服务后,若由于甲方的原因拒绝乙方律师继续提供服务,则甲方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乙方律师在承办甲方案件的过程中,若产生由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实际收取的邮寄费、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由甲方另行向其他主体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律师应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完成相关工作。
- 2. 乙方及乙方律师对咨询和代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个人隐私及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3. 对于是否调解,如何调解,乙方律师应征求甲方的同意。
 - 4. 甲方应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
 - 5.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双方负有互相配合和协助的义务。

六、合同终止

双方确认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一审阶段的法律服务,乙方律师的服务自本合同签署 之日开始,至一审案件结束之日终止(一审案件结束的形式包括原告撤诉、双方和解法 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七、风险告知

案件虽经乙方律师的努力,但结果可能不符合甲方的预期目的或利益,但乙方律师 尽职尽责地完成服务事项,甲方应理解乙方律师的工作,并自行承担案件的最终结果。

八、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后若确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和 乙方律师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友兰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